

克州人民医院



采购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麻醉科设备一批采购

乙 方: 喀什万拓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KZYY-YXZBK-2025-005



合同附件:

- | | | |
|--------------------------|---------------------------------------|----------------------------|
| 1. 预算 | ☒ 有 | ☐ 无 |
| 2. 申请 (如需) | ☒ 有 | ☐ 无 |
| 3. 论证、可研 (如需) | ☒ 有 | ☐ 无 |
| 4. 部门会议纪要 (总金额≤5 万元) | ☒ 有 | ☐ 无 |
| 5.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总金额超过 5 万元) | ☒ 有 | ☐ 无 |
| 6. 党委会纪要 (总额超过 20 万元) | ☒ 有 | ☐ 无 |
| 7. 备案表 | ☒ 有 | ☐ 无 |
| 8. 控制价 (非议价项目) | ☒ 有 | ☐ 无 |
| 9. 议价表/成交通知书 | ☒ 有 | ☐ 无 |
|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 |
| 11. 付款方式: 30%-50%-20% | | |
| 12. 合同总金额: 454800 元 | | |
| 13. 保修期: 5 年 | | |
| 14. 验收单 (后附) | | |



设备购置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5院

电话：0908-4233059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喀什万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黄河路

联系人：吕豫疆 15199326776

招标代理公司：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明亮 1860908899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KZZB-2025015031（包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甲方购买乙方的设备，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产品及运输、安装、质保和人员培训等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监护仪 （带心排量监测）	迈瑞	BeneVision N15; BeneVision N1	1 台	189900	454800
2	脑电测量仪	一洋	Conview YY-107	1 台	85100	
3	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5; BeneVision N1	1 台	109900	
4	水处理系统	宝琪牌	MRRO-I-N1500L	1 套	69900	
备注：1、所供设备的生产日期至供货（到货）验收日期≤4 个月。2、所供设备的的使用年限≥5 年。						

业务已审
2025年 3月 22日

以上设备的运费、保险、保管、检测、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三、交货期、地点、质保期:

a)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 相应的图纸、生产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和培训, 并在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人员培训。

b)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c) 质保期: 全部医疗设备(含系统或软件升级、配套设备等)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包括所有附件)。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季度一次, 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维修及零部件费用以及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审验费用。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全部设备均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质保期间, 乙方需提供维修、配件更换(所有更换配件必须为原装)、维护保养等,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义务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身技术支持, 包括产品技术升级、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乙方在疆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 保证对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人员、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内)供应, 质保期过后免收维修费, 只收损件的工本费。

3、(1) 设备如出现故障, 乙方在甲方发出服务要求通知的 2 小时内回应,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并在规定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不能及时解决处理的, 应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可在 3 个日历日内排

法 务 已 审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除故障,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 7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 则自 72 小时届满, 乙方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使用期限超过 7 日的该备用机须为全新、同型号、同规格, 如与本合同设备不同型号和规格,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提供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全新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或未按照约定提供备用机,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但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退货, 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响应甲方要求在 现场 免费培训 2 名以上操作、维修、工程技术人员, 使其熟悉掌握该设备常规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的操作能力,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并不能免除或降低乙方对于设备维保的责任。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质保期内, 确保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 开机率 = (365 - 故障日) / 365, 即故障日合计不得超过 18 日历日/年, 每超出一个日历日, 质保期顺延 1 个日历日。乙方未达到上述承诺的, 超过 25 个日历日/年, 甲方有权提出退货, 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意见执行, 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

2、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后, 双方再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完毕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共计人民币 136440 元; 甲方收到设备签收后, 由乙方安装、调试、培训等,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功能验收, 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 227400 元, 正常使用半年后进行商务验收, 合格后支付 20%, 计人民币 90960 元。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六、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七、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系列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签字确认, 若甲方资产管理科未收到该通知, 视为无需甲方配合,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物品的免费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 直至该物品在使用寿命内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如甲方有需求, 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院内网接口, 可与医院 LIS 系统、HIS 系统、PACS 等系统联网。乙方免费负责连接甲方各相关系统, 免相关接口费, 且配备联机电脑及打印机。

九、验收标准:

1、到货验收: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双方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及裸露便于核对的相关信息予以现场验收。若在现场到货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等外观要求不合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法 务 已 审
2025 年 5 月 22 日

2、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质保卡、进口设备的箱单合同发票、海关报验单等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未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的，可委托甲方送检，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3、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4、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工程师须3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时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符合约定的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初步验收要求，乙方携相关设备参数依据，带领厂家工程师（如厂家工程师不便来我院，实行线上）核对设备参数；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验收、考核。（货到一周内完成设备参数验收，乙方逾期完成参数验收的要按照十三条第1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疫情等特殊状况，无法按期完成参数验收时，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延期完成参数验收申请（最多申请延期1次），并写明延期期限，不得超过2周。待甲方同意后，乙方须尽快准备参数验收相关依据，如最终延期期限之前仍未能完成参数验收，则自最终延期期限起，计算延期时间），达到初步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初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初步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单由甲方资产管理科出具，验收合格后甲方相关部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6、培训验收：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



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7、通过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培训验收后，甲乙双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各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各项验收单由甲方医学装备部出具，验收合格后甲方相关部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8、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性能故障，无法通过维修解决，乙方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同规格设备，若因技术升级等原因，无相同型号设备，将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新型号设备进行更换，确保甲方使用不受影响。

十、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非人为原因造成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物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维修需派专业人员维修，维修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因为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一、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供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若甲方因此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了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验收(含参数验收)、提供质保、完成人员培训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付款。并且,乙方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乙方合同地址之日即解除。

2、乙方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后,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继续履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责任,且此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开机率不符合约定的,每延



长一天故障日, 质保期延后 1 周。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缺件或3天内无法提供备件的),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备用机; 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未按照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减少、应增加而未增加、因设备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 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赔付甲方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违约条款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具体已约定。

十四、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 在质保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支付相关违约金, 未按期足额支付违约金的, 甲方保留其追索权; 设备质保期以外, 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 追偿和抵偿上述经济损失。本合同中所称甲方损失包含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费用、赔偿、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 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六、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建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应当将乙方的资质及相关供货资质交甲方作为本合同附



件,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 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载明提供的地址、电话、E-mail 等信息准确无误。且该地址、E-mail 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认可及法院诉讼的送达地址。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 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6、附加约定: _____

甲方: 克州人民医院
(盖章)

甲方法人:

甲方代表:

E-mail: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22日



乙方: 喀什市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人:

乙方授权代表: 李丽

E-mail: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 KZZB-2025031】公开招标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克州人民医院专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一）		
	项目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监护仪(带心排量监测)、脑电测量仪、监护仪、水处理系统；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喀什万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阿丽	联系电话	15199326776
	单位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黄河路 033 号		
中标项目范围	本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全部内容			
中标项目价格	小写： 4548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调试安装完成投入使用。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标项一：招标预算价：600000.00 元，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460000.00 元；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